

1918 年

第

卷

第

50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五  
十  
號

#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丙種更分細目如左

(一)賦稅 (二)會計 (三)公債 (四)銀行 (五)貨幣 (六)國庫 (七)官產 (八)其他雜項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財政月刊第五十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十九則

大總統指令三十五則

## ◎法規

財政部獎章條例

文官懲戒條例

## ◎公牘

### ●賦 稅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文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文

呈 大總統查核河南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暫予停緩文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河南永城等縣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富陽縣坍沒田地請准豁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呈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

水成災地畝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長請分別蠲緩寧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咨內務部 各省長 京師警察廳 尹川邊鎮守使  
咨農商部 各都統 京師警察廳 印花稅分處  
令各省區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當票暫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應再展限半年截至民國七年

六月底為止文

咨交通部請飭各路局將各該局代商民運轉貨物行李所發提貨單查照前案一律貼用印花文

咨稅務處蕪湖關將土貨稅率酌量增減列表呈核一案大致尙安應准照辦即希會令遵辦文

咨稅務處請令總稅務司妥議子口聯單防弊辦法轉飭津關稅司遵照文

咨復農商部  
訓令各省財政廳 所擬各省實業廳及財政廳嗣後征收釐稅應照簡章辦理一節本部極表贊同請查

照令遵文

咨稅務處津海關應領緝私賞款照總稅務司所擬改由存儲未交債款利息項下暫行撥給文

咨新疆省長奇台縣增加地畝應即自六年秋收起照章科糧除俟彙案呈報外先行咨請查照令遵文訓令各省財政廳常關監督查明手工織布種類列表具報文

指令江西財政廳據呈各屬徵收契稅考核比較章程內惟第九條應行修改並於第九條下增列一條

仰即遵照修改文

電浙海關土布五十里外常稅應一體豁免文

函致稅務處

●公債

呈 大總統爲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爲籌償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文

●銀行

呈 大總統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紓財力文

呈 大總統爲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文

呈 大總統核准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定章程文

●雜項

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獎章條例文

呈 大總統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文

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主事張榮驊等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訓令 各省官產處及墾務局長 各海常關監督 造幣總分各廠 造紙廠長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  
各省財政廳長 各省印花稅分處長 監督京師稅務 印刷局長 各省菸酒公賣局

本部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該處長局長遵照辦理文

◎統計報告

江蘇全省各區菸酒產銷情況調查分表續第四十九號

◎僉載

財政部令

三年內國公債抽籤辦法說明書二十八則



壽書

代許

各書

文

書

書

命命

# 廣告

萍鄉黃序鵷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 內容

-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 第二章 海關組織
-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 第五章 海關稅則
- 第六章 海關稅款
- 第七章 海關貨品
- 第八章 海關稅額
-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 第十五章 雜制
-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班

# ◎命令

## 大總統令 十九則

任命安茂寅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一月九日

任命景啓爲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此令 一月九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本部司長丁道津因病懇請辭職丁道津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九日

任命李光啓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一月九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璟芳調京任用請予免職王璟芳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九日

茲制定文官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一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齊耀瑗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吳憲奎爲浙江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日

前政事堂存記之董清峻劉秉堃著交財政部任用吳寶焯著發往安徽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一月

二十二日

國務院存記之沈恒著交鹽務署任用陳公亮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宋壽崇試署兩廣淡水場知事王德如試署電茂場知事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

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鍾志鴻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季煜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據國務總理王士珍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呈稱倫城自遭匪亂各旂民等生計蕩然請撥款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撥銀一萬圓發交該副都統體察情形核實散放以副國家惠保蒙旂之至意此令 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財政部參事雷奮因病辭職雷奮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任命范治煥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任命王世澄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姚鍾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任命龍驥兼任察哈爾墾務總辦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 三十五則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叙本部署秘書錢錦孫官等由

呈悉准叙三等此令 一月三日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交案銀欸已清請免付懲戒並免提交法庭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令 一月三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寶慶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甘肅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鎮河兩堡逃戶荒田及任春王洪兩堡水沖地畝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四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命 令 大總統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奉天省長請給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親王雙俸由

呈悉准給雙俸此令 一月四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訂本部獎章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四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紓財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五日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廣東商人張舜範陳訴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承辦牛皮捐之處分不服案依法裁決應請取

消廣東行政官署之處分由

呈悉交財政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由

呈悉隨勤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一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給假回籍營葬並簡員代理部務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假滿迅即回部視事毋庸派員代理部務此令 一月十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本部僉事張允亮等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一月十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民國五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河南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場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暫予停緩由

呈悉准暫停緩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獎給潮橋運副汪知非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一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核陝西督軍公署等項臨時用款不敷請准於經常費內留學等費項下彼此流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一月二十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司長李光啓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一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宮安臺擬請改分兩廣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河東場知事沈繼德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由

呈並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財政次長沈銘昌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財政尤屬困難該次長拮据綢繆實資贊佐既據呈稱病體難支著給假十五日安心調養假滿仍卽視事毋得遽思引退切切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次長沈銘昌因病給假請派員代理由

呈悉派錢錦孫暫行代理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定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籌償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保本部主事張榮驊等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東三省場知事莘文偉金世澤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由

呈悉應准豁免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緩徵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陸軍第二師建築第四旅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豁免錢糧由  
呈悉應准豁免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山西省長呈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  
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停徵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省長呈請分別蠲緩綏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浙江省長呈請豁免富陽縣坍沒田地錢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河南省長請分別蠲緩遞緩民國五年分永城等縣秋禾被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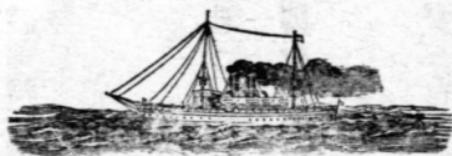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陝西省長請分別蠲緩蒲城等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會審總核書

其詳本館前奉全憲文欽本十一日奉旨刊印中央及國幣

便查告軍裝軍愛國公館所

和通濟愛國公館

# 法規

和通濟愛國公館

服時

奉旨刊印中央及國幣

便查告軍裝軍愛國公館所

和通濟愛國公館

其詳本館前奉全憲文欽本十一日奉旨刊印中央及國幣

和通濟愛國公館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四月卽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爲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係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財政部愛國公債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一次償本之期所有一切抽籤手續現經本部籌備齊全茲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屆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法規

財政部獎章條例 一月四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 一 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
- 二 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
- 三 承辦官產著有勞績者
- 四 承辦官業著有勞績者
- 五 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

地方紳董襄助前列各款事務著有勞績者亦得援照酌給

第二條 獎章鑄以廉爲本四字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爲五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質獎章
- 二 二等金質獎章
- 三 三等金質獎章
- 四 四等金質獎章
- 五 五等金質獎章
- 六 一等銀質獎章
- 七 二等銀質獎章
- 八 三等銀質獎章
- 九 四等銀質獎章
- 十 五等銀質獎章

第三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銀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爲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曾給獎章者續有勞績得遞進一等但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以進至三等金質獎章爲限

第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該條例應給獎勵者依左列記功次數給予獎章

- 一 所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
- 二 所記小功至九次以上者
- 三 所記大小功合算滿大功三次以上者

前列三款均得照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但已經頒給獎章後不得再以前記之功抵銷記過處分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管長官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呈請部示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銀質獎章由部核定給與

第七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按照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甲 金質獎

- |          |         |         |         |         |
|----------|---------|---------|---------|---------|
| 一等獎章二十二元 | 二等獎章二十元 | 三等獎章十八元 | 四等獎章十六元 | 五等獎章十三元 |
| 四元       |         |         |         |         |

乙 銀質獎章

- |         |        |        |        |        |
|---------|--------|--------|--------|--------|
| 一等獎章十二元 | 二等獎章十元 | 三等獎章八元 | 四等獎章六元 | 五等獎章四元 |
|---------|--------|--------|--------|--------|

但依本條例第五條進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公費准其如數作抵補繳餘數

第八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

第九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繳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條例 一月十七日敕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

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

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誠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誠處分特任官由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由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

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

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

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

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

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為有應

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

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爲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續

# 財政部通告

案查八釐軍需公債還本期限業已推展所有該項公債息票現已不敷擬自第十三期起加給四期息票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本部按照原發債票號碼編印齊全交由各原經理付息機關收存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核對發給茲將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如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辦法

(一)此次八釐公債加給息票所有票面號碼係按照尚未中籤之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順次編印並由部編列號碼表連同加給息票全數發交上海中國銀行按表備發

(二)上海中國銀行收到前項加給息票後除將該行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留存備領外其他處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應由該行分別發交各經理付息機關收存備領

(三)上海中國銀行暨其他各經理付息機關於八釐公債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應即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檢出同號之加給息票給與債戶收執同時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加給息票四張等字樣

(四)八釐公債第十二期付息屆期以前應由本部登載政府公報暨京津滬漢閩贛各埠中西文報紙通告凡領取第十二期利息之各債戶於領取利息之時須將原債票持向各經理機關憑領加給息票

(五)前項加給息票仍按照八釐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辦法辦理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公牘

●賦 稅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

忙新賦文 一月十二日

爲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擬請分別緩徵上忙新賦等因。相應函請會同核辦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覆查該省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據稱六年春間。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實有不逮等語。應請准將六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徵收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暨收併衛所各村莊。請緩額徵錢糧數目未據開列。應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文 一月十二日

爲核議民國五年山東省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淄川等七縣。民國五年秋禾被災。續請緩徵新舊錢漕等因。相應函請會同核辦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復查該省淄川縣又北等路。良鄉莊等一百十四村莊內。原續報膠濟鐵路。以及巡房水樓佔壓。並巒山煤礦公司。日軍佔用各項地畝。又例不徵漕。博山縣趙莊等四村莊內。膠濟鐵路枝路岔路。及巡警兵房佔壓各項地畝。濰縣九隅等十六社內。膠濟鐵路佔壓地畝。昌邑縣昨山等四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及添修各站巡房。並王可社小張西章二村莊內沙壓各地畝。高密縣紫蘭莊社等二十一社內。膠濟鐵路原續佔壓。及挑修埠口河道套堤各站巡房。又北隅一甲內鐵路築橋鑿井佔用各項地畝。昌樂縣滂布寄莊等四十三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並大小丹河荒田各項地畝。安邱縣安泰等社劉戈莊等九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地畝。均係秋禾被災較重。勘不成災。又查昌邑縣南隅等社黃家等九十六村莊同。其餘闔境村莊。昌樂縣除列較重。下餘闔境村莊。安邱縣東縣關鄉社。東關莊等五十四村莊同。其餘闔境村莊。均係秋禾被災最輕。勘不成災。所有該淄川等七縣秋禾被災較重地畝。應徵五年分錢糧漕米。學租。民佃。鹽稅。灶課等項同。春間青黃不接案內。原緩上忙新賦。共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五分七釐。米六石九斗九升三合二勺。均請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啓徵。其淄川等七縣秋禾被災較重地畝。暨昌邑等三縣秋禾被災最輕村莊。民國

四年未完民欠。暨因災原緩錢糧。漕米。學租。民佃。鹽課。正雜灶課錢糧等項。均請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啓徵。其坐落各縣境內。寄莊灶地錢糧。均隨同坐落各縣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五年山東省淄川等縣續報秋禾被災較重。或最輕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查核河南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暫予停

緩文

一月十二日

爲河南省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現未涸復。懇請准予將該地額徵銀糧。暫行停緩。以惠災黎而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開封縣屬西一社。於民國元年。因河水屢次漲發。東辛莊。西王莊。劉集南北莊。東周莊。仁村堤李莊。陡門九莊等。連莊帶地。盡塌入河中。老范灘。徐莊。范灘王莊。四莊宅地。雖未波及。所種秋禾地畝。盡行塌入河內。查此項塌入河內之地。時逾四載。並未涸復。雖應徵銀米。均歸災案請緩。而緩前猶受追呼。不免受累。應請暫緩停徵。以昭核實。理合檢同圖冊等件。呈請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核。轉呈准予停緩。並希見復施行等因。並附勘圖冊結各一份到部。查該縣東辛莊等十三莊。於民國元年。因黃河屢次漲發。塌入河內地畝。實

共一百一十一頃二十畝零八分三釐六毫。每年應完糧銀四百零九兩四錢五分六釐。漕糧三十石零九斗。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既據稱該地至今並未涸復。應徵銀米。均歸災案請緩。緩前猶受追呼。不免受累等語。所有該地額徵銀米。應請准予暫行停緩。以惠災黎。而昭核實。一俟該地涸復。再行照額升科。所有河南省開封縣屬西一社。場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懇請准予暫行停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河南永城縣等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錢糧

文 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核議民國五年河南永城等縣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固始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懇請分別蠲免錢糧。以紓民力。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永城等十九縣。民國五年秋禾被災十分地畝。應徵銀三千二百二十五兩零九錢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地畝。應徵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五錢八分六釐。糧二百七十九石八斗三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

地畝。應徵銀八千三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糧二百八十五石四斗一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地畝。應徵銀五萬八千兩六錢七分二釐三毫七絲。糧六千四百七十九石七升二合六勺。附稅錢一萬一百八十五千三百六十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地畝。應徵銀十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二釐。糧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二石二斗三升六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閩鄉縣被匪最重成災地畝。應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兩九錢五釐。應全數蠲免。其被匪逃匿。致未收成地畝。應徵銀九百八十二兩五錢七分八釐。應緩至來年上忙啓徵。以上統計被災地畝。應徵銀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三毫七絲。糧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六石五斗二升二合四勺。附稅錢一萬一千七十四千三百九十二文。蠲免銀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七絲。糧三千一百二十一石八升三合七勺。附稅錢二千一百二十五千九百七十五文。緩徵銀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九毫。糧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四石八斗二升九合七勺。附稅錢八千九百四十八千四百十七文。災前預完並長完。應留抵次年新賦銀四百九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糧九升四合。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萬七百四十六兩八錢九釐。糧二千三百七十七石六斗九合。該省長所擬蠲緩遞緩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案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勘不成災之開封等二十

七縣。因連年歉收。元氣未復。並請准予徵新緩舊以紓民困。其固始汜水兩縣。既據勘明不成災歉。應即毋庸議緩。所有核議河南永城等縣民國五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一月二

十八日

呈為核議陝西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報查明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蝗被

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蒲城縣被災甚輕之地。二百三十八頃八畝七分。三年分。應徵銀二千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一釐。糧七十九石八斗。應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帶徵。又朝邑縣被水冲崩之地。八十二頃七十八畝八分三釐六毫。每年應徵銀一百五兩四錢一分二釐八毫。應請自民國四年起。暫行蠲免。俟有涸出地畝。再行升科。又興平縣被水冲崩之地。二十一頃七十六畝五分七釐。三年秋季。應徵糧一石一斗二升九合。錢一百五十一千三百四十五文。每年應徵銀九兩八錢八分八釐。糧二石二斗五升。錢三

百二千六百九十文。應請自三年秋季起。永遠豁免。又沙壓之地。二頃十四畝七分。三年秋季。應徵錢一十五千二十九文。每年應徵錢三十千五十八文。應請自三年秋季起。暫行豁免三年。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百四十四頃七十八畝七分九釐六毫。緩徵銀二千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一釐。糧七十九石八斗。蠲免三年秋季糧一石一斗二升九合。錢一百六十六千三百七十四文。蠲免每年銀一百十五兩三錢八毫。糧二石二斗五升。錢三百三十二千七百四十八文。該兼署省長所擬蠲緩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陝西蒲城等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懇請緩徵

錢糧文 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核議黑龍江省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以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均有被災地畝。擬請緩徵錢糧等因。並附清冊到部。覆查該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年被災之地。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二畝。應徵銀四千六

百六元七角。民國四年被災之地。計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四畝。應徵銀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該省長所請遞緩一年帶徵。核與災歉條例。亦無不合。擬請准予緩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省訥河縣博拉喀三站。民國三四兩年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富陽縣坍沒田地請准豁免錢糧文 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核議浙江省富陽縣坍沒田地。懇請准予豁免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富陽縣坍沒田地。請准豁免錢糧以蘇民困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摺咨送到部。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富陽縣太平一各莊坍沒田地塘等。共一百一十四頃八畝七分二釐九毫二絲一忽。應徵額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五釐。額米一百一十二石四斗一升五合一勺。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既據稱被坍田地。花息無收。產去糧存。民困滋甚等語。該縣太平一各莊坍沒田地。應徵額銀。應准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其六年以前未完民欠內之坍沒錢糧。並准一律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浙江省富陽縣坍沒田地。懇請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呈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

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錢糧文 一月三十一日

爲核議山西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勸

明晉省民國五年被災各屬災情分數。擬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摺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陽曲、長治、趙城、襄陵、中陽、派洞、臨汾、壺關、汾陽、霍縣、陵川、介休、絳縣、懷仁、太原、徐溝、汾西、解縣、祈縣、沁縣、沁源、垣峙、曲離、石繁、山陰、陽城、沁水、榆社、榆次、晉城、渾源、太谷、高平等三十三縣。民國五年被災十分之地。計一千二百五十頃八十一畝一分三釐。應徵地丁等項銀一萬一千二百零一元七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六千四十二晌。又六千九百五十五頃八十六畝九分四釐。應徵地丁等項銀一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六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七千九百二十六頃九十一畝三分三釐。應徵地丁等項銀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二元七角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九百零一晌。又八千六

百七十頃三十一畝零八釐。應徵地丁等項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七千三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五分二釐。應徵地丁等項銀十五萬一千八百零六元五角七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永濟縣民國五年被水淹沒河灘地。計五頃八十九畝九分八釐。應徵銀一百一十六元三角四分一釐。應自五年起一律豁免。又五寨縣自民國三年起。歷年被水沖壓成災。不能耕種之地。計二百四十三畝。應徵地丁等項銀七元五角二分一釐。應自三年起。停徵五年。俟限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勘辦。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頃四十七畝九分八釐。又六千九百四十三畝。應徵銀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八釐。蠲免銀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一釐。緩徵銀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五釐。豁免銀一百十六元三角四分一釐。停徵銀七元五角二分一釐。該兼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停徵各數。並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停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山西陽曲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及五寨縣歷年被水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長請分別蠲緩綏甯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錢糧文 一月三

十一日

爲核議湖南綏甯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查明綏甯縣被水成災。懇予蠲免田賦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具備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核該省綏甯縣屬上二里九甲馬家寨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三十七畝。額徵正餉一兩一錢一分。申合省平賦銀二兩四錢四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一兩七錢九釐四毫。其餘七錢三分二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一百五十二畝。額徵正餉銀四兩五錢六分。申合省平賦銀十兩三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省平賦銀一兩三釐二毫。其餘九兩二分八釐八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八十九畝。額徵正餉銀五兩六錢七分。申合省平賦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四釐。就成災分數核算。應蠲除省平賦銀二兩七錢一分二釐六毫。應緩徵銀九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綏甯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一月三十一日

為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浙省陸軍建築營房購買

民產請准豁免糧銀文一件交部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三百三十二畝二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地三畝四分九釐七毫四絲應徵地丁銀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九毫抵補金銀四分三釐三毫一二合米三升六合一勺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此項田地既係陸軍購買建築營房擬請准將應徵錢糧即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所有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內務部 各省長 京師 光祿 尹 川邊鎮守使 當票暫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應再展限半年截至民  
咨農商部 各都統 京師 警察廳 印花稅分處

國七年六月底為止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查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前以各省典商瀝陳困難情形。當經本部迭次展限。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通行遵辦在案。現在瞬屆限滿。本應卽自一元以上起實行貼用。以符通案。惟查現值金融狀況。尙未回復。典業與小民生計關係。較爲密切。所有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前案。應再從寬展限半年。截至民國七年六月底爲止。以示體恤。至其他各種契約簿據。仍照通案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不得援以爲例。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合行令知該處廳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咨交通部請飭各路局將各該局代商民運輸貨物行李所發提貨單查照前案一律貼

### 用印花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查提貨單載在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應按累進稅率。貼用印花。又查稅法第三條內。載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並於貼用印花稅票細則。申明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各等語。根據前項條文之規定。凡鐵路輪船各局。代商民或公司運送貨物及行李所出之單據。俟運送到地。憑以提取者。均屬於提貨單之一種。自應依照稅法一律貼用印花。手續方爲完備。前於民國四年三月間。續經咨請轉飭照辦在案。現聞各路局代商民或公司運輸貨物及行李所出提貨單。尙未能一律依法貼用。應請貴部轉飭各路局迅卽查照前案辦理。仍

將目下辦理情形。據實呈復轉咨過部。以憑查核。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并希先行見復。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蕪湖關將土貨稅率酌量增減列表呈核一案大致尙妥應准照辦即希會令

遵辦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蕪湖關監督呈稱。前訂常關稅則。有未盡允協之處。復將土貨稅率酌量增減列表開呈。本處查核所具理由。尙屬允當。應准照辦。咨商查照見復。以便由本處擬稿會令遵照。並由本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該關稅務司一體遵照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關監督呈稱到部。所擬將土貨稅率酌量增減。大致尙妥。本部亦擬照准。與貴處意見相同。相應咨請查照擬稿會令該監督遵辦。並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請令總稅務司妥議子口聯單防弊辦法轉飭津關稅司遵照文 一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塞北稅務監督呈稱。子口三聯單。日見增加。奸商任憑兜攬。明明土貨而冒充爲洋貨。名爲赴新疆伊犁採買。其實未出雷池。每年稅款坐此損失。擬請會商稅務處令飭津海關。嚴加查察。不任顛預混指。遇有洋商請領土貨報單。並須俟領事官咨來。方可照准等情。呈末附陳英美公司所運洋燭二

百五十箱原單。指明係上海中國工廠機器仿造之洋燭。乃查驗該貨竟係英國白禮氏商標。單貨不符。假借層出。並請轉令津關切實檢查。嚴杜影射等語。查近來單照發見流弊。由各關呈報請示之案。已非一起。在北地各關局。均以津關濫發單照。漫不加察爲言。亦非盡出無因。昨據津關監督呈送稽核聯單報告表。亦稱洋商不將單號報明無憑考核等語。事關內地稅釐。似應由我設法防弊。以杜漏卮。可否請由貴處併案令行總稅務司核議。轉飭津關稅司遵照之處。相應抄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見復。此咨。

咨 復農商部  
訓令各省財政廳

所擬各省實業廳及財政廳嗣後徵收鑛稅應照簡章辦理一節本部  
極表贊同請查照令遵文 一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案准湖北實業廳呈稱鑛區稅及註冊費等項。已由湖北財政廳移接收。鑛區稅一項。是否應由財政廳代解金庫。請核示等因。查徵收鑛稅辦法。前由本部會同貴部擬訂簡章十一條。於民國二年七月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在案。按照該簡章鑛區稅。應由鑛務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一面冊報本部。轉咨貴部查核。嗣以各監督署裁撤。財政廳兼理鑛務。該簡章遂無從實行。現在各省鑛務。改歸實業廳管理。所有徵收鑛稅簡章內規定監督署職權。自應移歸該廳執行以符定案。應請通令各省財政廳。嗣後徵收鑛稅。概照簡章辦理。如荷贊同。卽希見復。以便令行各省實業廳遵照。

接收等因前來。查徵收鑛區鑛產兩稅辦法。前據江西財政廳呈請將區稅劃歸實業廳徵收。並由實業廳按月造具收入計算書。連同稅款解交核收。及產稅仍行直接徵收以清權限等情。當以該廳所請各節。核與此項簡章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立案等因。咨請貴部核復在案。准咨前因。是與本部前咨主張。按照簡章徵稅辦法。係屬一致。極表贊同。除令行各省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復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津海關應領緝私賞款卽照總稅務司所擬改由存儲未交債款利息項下暫

行撥給文 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粵海關爭執烟案賞款數目一案。擬暫由正稅項下撥給。咨行查核在案。現復准直隸省長咨。據警務處呈稱。積欠津海關緝獲土藥嗎啡等賞洋一萬四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請照舊章由省庫支給。並請轉咨部處。迄未奉復。而該關屢次催領。至該關請自查獲之日起。每月按二分加息。實屬無此辦法。而所欠賞款。愈積愈多。久無辦法。不惟於信用有關。實於禁烟進行。大有妨礙等情。咨請核復等因。本處查前定此項賞章。本爲鼓勵緝私。廓除烟害起見。自應設法籌付。可否於未經國務會議議決以前。卽照總稅務司所擬暫由正稅項下撥給。咨請查核。併案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貴處來咨。以此

案賞款。總稅務司現擬改由存儲未交債款利息項下暫行撥給等因。本部查粵海關爭執烟案賞款數目。業經本部咨請貴處。准予暫由正稅項下撥給。至天津警務處請將各關拿獲私土。應給賞款。照舊章支給。並擬定分別有無烟犯給獎辦法。曾經直隸省長咨由本部於上年九月間。咨請貴處令行總稅務司遵照。並希見復在案。現尙未准咨復。茲復准直隸省長咨行到部。除天津警務處所擬分別有無烟犯給獎辦法。仍請貴處查照本部前咨核復外。所有津海關緝獲土藥嗎啡等。應領積欠賞款。總稅務司所擬改由存儲未交債款利息項下暫行撥給。本部甚表贊同。相應咨復貴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撥付。再粵海關積欠賞款。亦請照總稅務司此次擬改撥給辦法辦理。此咨。

咨新疆省長奇台縣增加地畝應即自六年秋起照章科糧除俟彙案呈報外先行咨請

查照令遵文 一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以財政廳長呈請。將奇台縣呈報六年增加地畝。暨應科糧銀一案。咨請查核立案等因。並附送增加畝數及糧數清冊一本到部。查該縣於民國六年增加中地。共計一萬五千六畝。照章每畝科糧四升。共應徵京斗額糧六百石二斗四升。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此項增加地畝。既據該縣知事與團約等商議妥協。應即自民國六年秋收起。一律照章科糧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

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訓令各

省財政廳  
常關監督

查明手工織布種類列表具報文

一月二十四日

查上年國務會議議決人工織布及其他手工棉織物。自本年一月起一律准免稅釐。以三年為限。限滿再行酌定辦法一事。曾由本部會同農商部通電各省區遵辦在案。旋據培綸華澄等公司及常熟商會先後電陳木機廠織土布。應請一律免稅以示提倡。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咨商。以國務會議原案。係因民間手工所織土布。關繫貧民生計。政府應即酌予體恤起見。所有核准免納內地稅釐。係專屬於舊式棉貨而以手工織成者。其織法新異。及用新式手機仿造之洋式棉貨。不在此例。仍應按照向章徵稅等因。分行在案。查前項免稅土布。各省關廳。應取一致辦法。以免紛歧。所有各該省區關於手工織布及其他手工棉織物。共有幾種。係何地產織。布疋寬長若干。仰由各該廳長會同某關監督核議。同省廳長轉飭所屬關局。詳確調查。列表具報。以憑考核。其不在表列各布。應仍照舊徵稅。除分行外。合亟令知遵照。此令。

指令江西財政廳據呈各屬征收契稅考覈比較章程內惟第九條應行修改並於第九

條下增列一條仰即遵照修改文 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契稅比較。既據稱逐月覈比。過於繁重。自應改歸半年考覈。及年滿考覈兩項。以期便利。至所擬通省試辦比額數。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本部詳加查核。尙屬適中。應准照辦。唯徵收契稅考覈比較章程內。第九條所載年滿考覈。係一任官經徵者。照全年比額統計。短收四成以上者。撤任。五成以上者。降等。六成以上者。褫職。於短收一成或二成三成以上者。均未分別處分。尙欠完密。應增列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三次。其四成以上者。減俸。五成以上者。撤任。六成以上者。褫職。並於本條下增列一條。文曰。經征官年滿考覈。應將上半年度考覈所得功過。歸併計算。准其作抵。即作爲第十條。餘條以次遞推。仰即遵照修改報部備案。一面通行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電浙海關土布五十里外常稅應一體豁免文 一月二十一日

浙海關監督。篠電悉。土布五十里外常稅。應一體豁免。惟此項土布。係專屬於舊式棉貨。而爲手工織成者。其織法新異。及用新式手機仿造之洋式棉貨。均不在此例。仍照向章征稅。財政部個

## 函致稅務處

逕復者。准函以各關積欠烟土緝私賞款一案。總稅務司擬由存債款利息項下發給。咨部徵求同意在案。現又據總稅務司條陳意見。申明所以改撥賞款之理由。其中要點。略分六款。甚爲詳晰。惟第六款關於銷燬私土辦法。本處意見。仍以照前咨貴部第三二三號文內所稱。屆時知照監督轉知地方官派員察視等語。辦理爲宜。茲將原條陳函送參酌。歸併前咨速復等因。查各關積欠烟土緝私賞款。總稅務司擬由存儲債款利息項下發給一案。業經本部贊同。咨請貴處查照辦理在案。至總稅務司條陳對於改撥賞款。尙有理由。惟原條陳主張從優發給賞款一節。查新增緝私賞款章程。前經部處會商訂定。交由國務會議議決。自無庸再行從優更訂。原條陳擬將此項賞款。由中央令行總稅務司在借款生息項下備支一節。尙屬可行。應請貴處令行總稅務司核議呈復。即可轉令遵照。原條陳拿獲私土。不必交地方官。儘可由海關同行銷燬一節。事關地方禁烟行政。應改由監督轉知地方官派員監視以重烟禁。相應函達查照酌核。并希見復。可也。此致。



●公債

呈 大總統爲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辦法繕具章程請

鑒示文 一月二十五日(附章程)

爲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謹陳辦法並錄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延期賠款一項業經協約各國於上年十二月分開始交還按照原約所定五年期限核計延交總數約共銀元六千餘萬元如此大宗款項自應妥籌適當用途俾財政經濟兩方均有裨益茲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自前年停兌以來鈔價日跌市面動搖倘非極力整頓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究其原因實以政府積欠該兩行之款太多爲今之計急宜籌畫歸還俾兩行元氣稍復基金充足則金融活動鈔價自高惟前項延期賠款係按月分交每次所交淨數折合銀元不過百萬元左右而政府積欠該兩行款項則在八千萬元以上若以按期交付之賠款陸續撥還兩行冀以整理紙幣實屬緩不濟急再四思維惟有發行短期公債一項藉以救濟兩行金融公債總額定爲四千八百萬元全數發交中交兩行由其自行經募所募集之現款卽以歸還兩行墊欠各款至公債本息卽指定每月延期賠款一百萬元爲基金中以八十萬元還本以二十萬元付息並按照三四兩年公債辦法將此項公債基金按月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存儲備付如此一轉移間在政府既可清理債務在銀行又可活動金融一舉而數善備業經本部擬具

章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此項公債。雖歸兩行經募。仍不可無發行機關。綜持一切。並擬設立公債局。指派中國銀行正副總裁。交通銀行總協理總稅務司暨本部部員二人組織之。並推舉總稅務司主管會計。以上各節。事關重大。茲謹繕錄短期公債章程。呈請鈞鑒。如蒙允准。一俟奉到 指令。即由本部分別進行。所有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附政府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短期公債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萬八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發交國家銀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票面定爲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章程自令准之日起施行

呈 大總統爲籌償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

文 一月二十九日

爲籌償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四兩年內國公債。原由公債局董事會公推總稅務司安格聯爲會計協理。專管還本付息事宜。經部呈明有案。此項公債。係以常關稅課一部份作爲擔保。除按年屆期付息。及已收買各債票不計外。三年內國公債。實負債額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餘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至十四年止。每年於十二月十五日。償還總數九分之一。四年內國公債。實負債額二千五百八十二萬九千餘元。原定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二年止。每年於二月十五日。償還總數六分之一。現在已屆還本之期。若不設法儲集基金。在政府捉襟肘見。勢必致有失信用。此後募集公債。更難著手。再查常關稅課。自歸部整頓以後。歷年稅收。已達七百萬元左右。祇以國家多故。每有事變。稅款輒被截提。事後追索。終成亡羊。在本部綜理稅政。亦宜妥籌維持。以期補救於將來。茲爲鞏固公債信用。並以保存稅課起見。擬將常關稅款。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在海關監督兼管之常關。由監督按月將徵解常稅。交付稅司轉解儲存。其距海關較遠之內地常關。卽由總稅務司派員向關按月提取。在總稅務司祇有保管稅項之責。並無經徵稅收之權。與海關稅之歸稅司管理者截然不同。至邊遠常稅各關。總稅務司不能派員提取。暨各關向例就地指撥之款。關監督仍須照常撥付。

者。並由本部按數另行籌交總稅司保管。以爲公債償本基金之用。一俟三四兩年債本清還。卽取消此項辦法。仍由監督收款解部。庶於公債信用。得以鞏固。中央專款。藉以保全。似於財務行政。不無小補。所有籌償內國公債。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常關稅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訂簡章。呈乞鑒核施行。謹呈。





● 銀行

呈 大總統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紓財力文 一月

五日

爲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示變通而紓財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明年四月卽屆還本之期。值此時局初定。庫藏奇絀。如此數鉅期迫。斷非咄嗟所能籌集。查有獎儲蓄票原爲獎勵人民儲蓄而設。與其他普通債票微有不同。推念人民購買之心理。本以中籤得彩爲期。如果繼續開籤。卽使緩償本金。亦必爲執票人所深願。而中央目前財力。又可藉以稍紓。似屬一舉兩得。當擬將前項儲蓄票自明年四月起再繼續開籤三次。所有本金暫緩償還。由本部議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此乃迫於時勢。不得已爲此兼權併顧之圖。當爲人民所共諒。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壅於上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文(附章程) 一月二十日

爲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中國銀行呈稱。竊本行此次修改則例。

業蒙大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惟考各國中央銀行於則例之外莫不另訂詳細章程以資

遵守。本行前於民國四年九月曾經擬具招股章程。詳蒙大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查該項章

程規定各節。覈與此次修正則例。不無抵觸。而罅一漏萬。又不足以垂久遠。茲特擬具中國銀行章程。都

凡六十九條。理合呈請大部鑒覈。伏乞轉呈 大總統覈准施行等情。並據擬具詳細章程六十九條

到部。查該行招股章程。係於民國四年九月由本部呈奉批准在案。茲既據呈該項招股章程。與此次修

正則例。不無抵觸。該行現擬詳細章程。自應請准暫行備案以資遵守。除令行該行將招股章程妥行修

正另案呈覈外。所有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

覈。訓示施行。謹呈。

### 附中國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二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

設立分行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前項各行號設置地點有移置之必要時得逕由銀行之行務總會議決施行補報財政總長備案

第三條 政府視為重要之區域得商令銀行增設分行號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則例第五條總行開業之日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計算起滿三十年為滿期屆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二章 資本金及股份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政府認購之股份得隨時宣布售與人民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對於中國銀行則例章程及股東總會之決議均當遵守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請銀行變更股票之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賣買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二條 股曾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銀行所備之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銀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其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之填送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如有遺失股票向銀行請補給股票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四個月仍不發見後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儻於前項四個月期限內發見時得通告銀行取銷補給之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

第十五條 關於請補給股票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確切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明因與股東權利有礙者得向銀行請換股票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 第三章 銀行營業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情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

額之限制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等開行務總會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券但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及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之制限除第二第三第四諸項須絕對遵守外其第一項若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認為不動產及股票證券等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第二十一條 如銀行放款到期本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而無相當動產作抵押時銀行得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之後須於一年以內出售如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為價格不合時得展延時日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總分行號對於總分支金庫之墊款或抵押放款之數目及擔保品須經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四章 行員組織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中簡任

股東總會選任董事時應照額九人外預選候補董事二人俟董事中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卽行遞補爲董事以符額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其由股東總會選任之董事資格仍然存在

第二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董事監事除本章程規定各權限外不得兼任其他行務惟有特別情形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暫行兼理時不在此限

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兼理行務時須申明理由並預定兼理期限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薪俸由財政部定之總裁副總裁薪俸及交際費經董事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董事屆期任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四人餘額改選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尙在七人以上監事尙在三人以上經董監事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時不以出缺論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須品行端方素有聲譽兼具財政商業之經驗智識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三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事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三十四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合格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 第五章 總裁副總裁

第三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 一 各項議決事件

二 注意全行事務並遵守中國銀行則例及各項之規定

三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第三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七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綜理行務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覈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消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三 總分行號詳細章程之規定

四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

五 股東會之召集

六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七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召集以到會董事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如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會長籤名蓋章

凡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四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議長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議由監事會之議長召集其會議手續依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詳細章程暨各項規定之審覈

四 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事件

五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裁召集從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但到會之董事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其議事錄當由會長籤字蓋章

####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通常股東總會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總裁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或監事全體或有股東總會會員之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百分

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由總裁招集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招集地點通知股東之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地點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五十條 股東須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及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當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就本會會員中委託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至多不得超過十票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經理或代表人到會行使股東之權利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爲戶名者非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氏名號不得當選爲董事監事

堂記戶名之股東爲股東總會會員者須於領取到會執據時對其股份所有權先爲相當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凡會員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

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五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與並未接到通知等情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討議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但董事會及監事會得因情形將議題隨時取消並另行提出會員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爲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須有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占股本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第五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不能稱職之處除由股東總會得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案由會長簽名蓋印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一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即行公布

第六十二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之後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釐正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年息四釐或七釐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四釐七釐之率

第六十五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股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六十六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大小行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須由股東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但此項獎勵金至多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七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手續辦理後支給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布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而爲公布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呈 大總統核准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定章程文 一月二十

六日（附單）

爲新華儲蓄銀行變通股本辦法。擬訂招股章程。並將原定章程酌加修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中國交通兩銀行原認本行股本共一百萬元。現因金融奇窘。難以如數撥足。經已議定變通股本辦法。由中交兩行加撥十萬元。連前撥之十五萬元。共計占五千股。並由本行另招商股五千股。共計五十萬元。至股本總額一百萬元。仍照原案。暫不更改等情。並將所訂招股章程及修正章程。附送前來。查銀行股本關係信用。中交兩行原認該行股本。既難如數撥足。自應變通辦理。以期股款早齊。藉固基礎。至各該項章程。經部詳加查覈。均尙妥洽。其中所定營業種類及分配盈利方法。係爲擴充業務並獎勵人民入股起見。辦法亦無不合。惟查該行原定章程。係於民國三年十月由部呈奉批准。暫行試辦。現在辦法既擬變通。應卽依照原案。呈請鈞覈照准。所有新華儲蓄銀行變通股本辦法。擬訂招股章程。並將原章酌加修改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附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正章程

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額定股本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第二條 本銀行股銀分二期繳納認股時先交五成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決議續收時再

行繳納

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爲記名式以本國人爲限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六釐於每年結帳後發給屆時登報通告股東憑券支取

第五條 本銀行股券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算凡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其餘分配股東紅利及行

員獎金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共購五千股額外其餘五千股額另行招足均一律

照本行定章享有股東權利

第八條 凡股券之轉買讓與須向本銀行報名註冊過戶

第九條 股券如因抵押情事而發生轉轉時本銀行祇憑券面所載或已報由本行過戶之股戶

爲據

第十條 股券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戶邀同妥實保人具書簽名報告本銀行一面登載當地二分

以上之報紙兩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三個月內如無轉轉方得換給新股券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以提倡儲蓄兼營商業爲宗旨定名曰新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元股券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爲限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三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四 各種匯兌

五 貼現押匯抵押各項放款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兌換貨幣金銀

八 代收取各公司銀行商家票據及款項

第五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組織董事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非有一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爲董事任期三年爲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八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爲總經理一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所有行中一切事務均負

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五十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舉

連任

第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公推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缺額時以候補董事及

監察人遞補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常年會及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常年會會期應於每年三月行之

股東占有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有提出會議事件請求開會時董事應卽行召集全體股東

臨時會須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五股加一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決算紅利之規定分配以及行務之興

革事項均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各項帳簿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於股東常會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監查人應查明數字負其責任並呈送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公債票等存於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十九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適用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雜 項

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獎章條例文 一月四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擬定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飭吏治。首重獎勵。有方而獎勸賢勞。尤宜名實相副。是以內務部之設。榮蔭獎章。司法部之設。獬豸獎章。教育部之設。興學獎章。交通部之設。地球獎章。農商部之設。利用厚生獎章。均經先後呈奉。允行。本部職司財政。內外職員。事繁責重。而獎章之例。尙付闕如。近據各省財政廳。關監督。詳請獎叙員司。每以無例可循。致難核辦。爰考周官少宰六計弊吏之文。采鄭注六事廉爲本之義。卽用以廉爲本四字。爲獎章之文。冀以激勵薄俗。扶植清操。凡辦理稅務。公債。官產。官業各員。成績卓著者。均按章分別獎給。其地方紳董。襄助各項財務。著有勞勩。亦准援照給予。至獎章之設等差。所以別成績之高下。擬卽分爲金質銀質兩種。各分五等。薦任官之請給。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官之請給。自五等銀質獎章起。嗣後續有勞績。並得各進一等。而核給之時。分爲專案呈給與彙案呈給兩種。庶於鼓舞人材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義。茲特會同法制局。擬訂條例十條。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相應將此項條例。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卽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文 一月九日  
為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擬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資格。第五款內開。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等語。茲查鹽務署主事。隨勤禮。鹿閔世。張有垣。李如棠等四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在署辦事多年。深資得力。自應擇尤保薦。以備升用。謹開具各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可否俯准飭交銓叙局記名。均以薦任文職升用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主事張榮驊等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一月二十九日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擬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資格。第五款內開。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復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等語。茲查有本部主事張榮驊。徐森。鄭寶賢。王錫文。金煥章。沙曾詒。薛光越等七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服務在四年或五年以上。辦事勤勞。深資得力。擬懇俯准將各該員。均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以資鼓勵。所有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

鑒訓示謹呈。

訓令

造幣總分各廠監督京師稅務  
各省官產處及鑛務局長  
各省財政廳長  
各省常關監督  
各省印花稅分處長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  
各省菸酒公賣局

本部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奉

大總統指令呈

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該

監督處長  
廠長  
廳長  
局長

遵照辦理文

月 日

爲令行事。本部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於本年一月四日奉  
令等因。合即刷印原呈并條例令仰該  
監督處長  
廠長  
廳長  
局長  
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





統計報告

#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支出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入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支對照表	每頁一分八釐	六角
各幣收付明細簿	一元	六角	各幣兌換麻虧簿	一元	八角
貨幣換算簿	一元	六角	領款總收據	八角	四角
領款單	三角五分	二角	薪俸收據	三角五分	二角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五分	二角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銀行往來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官俸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郵電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修繕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旅費精算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雜支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清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五分	三角
單據粘存簿	三角五分	一角七分	請款憑單	四角	二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三釐		附登記方法	每頁三釐	
旅費日記簿	每頁三釐		簿記樣本	每份七角	

第五區菸類產銷情況編製調查表

明 說	第 五 區						區 名	
	總 數	靖 江	如 皋	海 門	南 通	泰 興	縣 名	產 量
本區統轄五縣惟泰興一縣年產菸葉約二千担以本地製成烟絲盡銷本地每担時值十四五元共約合洋二萬八九千之譜其餘南通等四縣皆不產菸其水菸即青條來自甘肅皮絲來自福建江西旱菸來自杭州有元奇香奇之別又名之曰杭菸	土 菸					土 菸	菸 類	數
	二 千 担					二 千 担	量	數
	早 水 菸	早 菸	菸 絲	杭 菸	杭 水 菸	菸 絲	菸 類	銷 量
	六 千 箱	一 千 担	一 千 八 百 担	三 千 簍	六 千 箱	一 千 四 百 担	數	數
	一 千 担				三 千 簍		量	菸
	杭 皮 菸		皮 絲	皮 絲	皮 絲		菸 類	數
五 百 四 十 箱		二 百 箱	四 十 箱	三 百 箱		量	數	
六 千 簍						量	數	

考	備	市價	類種	附種類及市價
		每担十四五元	本	產
		每箱四十八元	水 菸 卽青條	
		每箱六十元	皮	絲
		每件二十八元	菸	
		每担十八元	早	菸

第五區酒類產銷情況編製調查表

明 說	第 五 區						區 名	
	總 數	靖 江	如 皋	海 門	南 通	泰 興	縣 名	產 量
本區統轄五縣各產土燒黃酒兩種南通所產之曰陳雪酒其實亦即黃酒也高糧來自徐沛白花來自鎮江釀酒之多寡視歲事之豐歉原料皆米麥爲之製法亦無甚差異	土燒酒	陳酒	黃土酒	白元黃酒	陳雪酒	土燒	酒類	數
	五萬一千六百担	二千担	一千六百担	三百担	二千担	四萬八千担	酒類	量
	六千三百担		二千担	二千担			酒類	數
	客土燒	燒酒	白燒土花酒	白燒元黃酒	白陳雪花酒	白土燒	酒類	銷
	五萬一千六百担	一千五百担	三千六百担	三百担	二千担	四萬八千担	酒類	數
	四千三百四十担		一百三十担	八十担	二百担	三百担	酒類	量
高 糧	陳酒	紹高酒	高 糧	燒酒	高 糧	高 糧	酒類	數
一千七百九十担	二千担	四百担	十担	八百担	二千担	八十担	酒類	量



第六區菸類產銷情況編製調查表

第 六 區									區 名	
總 數	鹽 城	興 化	東 台	泰 縣	寶 應	高 郵	儀 徵	江 都	縣 名	產
土 葉					土 葉				菸 類	數
四 千 餘 担					四 千 餘 担				菸 類	數
早 菸	水 菸	菸 絲	早 菸	菸 絲	菸 絲	菸 絲	菸 絲	菸 絲	菸 類	銷
一 萬 六 千 三 百 担	四 百 箱	二 千 餘 担	三 千 餘 担	五 千 担	二 千 九 百 担	二 千 餘 担	四 百 餘 担	一 千 餘 担	菸 類	數
三 千 餘 担									量	數
水 皮	皮 絲		皮 絲		皮 絲	皮 絲	皮 絲	皮 絲	菸 類	數
四 百 箱	二 十 箱		五 十 箱		五 十 九 箱	二 百 箱	一 百 二 十 箱	一 千 箱	菸 類	數
一 千 五 百 三 十 箱									量	數

統計報告

江蘇全省各區菸酒產銷情況調查分表

考	備	附種類及市價				明 說
		市價	種類	茶	絲	
		每斤三四角	茶			本區統轄八縣產菸之處惟以寶應所屬之湖西地方年約數千餘担每担值十二元左右其餘各縣概不產菸其普通所銷粗細早菸名曰白奇極品仙鶴醉仙玉蘭蘭香元奇金蘭一品品靈芝奇等等名目繁冗其實一言蔽之粗絲細絲已耳原料輸自外埠以宿松廣豐之葉居多宿松著值十元上下廣豐著約十三四元每葉百斤可製淨菸絲七斤之譜每斤售洋二三四角不等皆係本製本銷並無輸出外埠皮絲則自江西福建由鎮江轉入內地
		每箱四十七八元	絲	水		
		每斤二角	茶	旱		
		每箱六十元	茶	皮	絲	

第六區酒類產銷情況編製調查表

第 六 區									區名
總數	鹽城	興化	東台	泰縣	寶應	高郵	儀徵	江都	縣名
土燒	土燒	土白燒	土燒	泡花酒	土燒	蒸糯燒酒	火酒	土燒	產酒類數
八萬一千三百担	三千餘担	一千五百担	三萬五千担	一千餘担	七千三百担	九百担	一千六百担	三萬一千担	酒量數
土燒	雜酒	雜高酒	雜高酒	雜高酒	紹白興燒	白燒糯酒	高糧	紹白興花	銷酒類數
八萬一千三百担	二百担	三百担	九百担	一百餘担	五十担	八百担	九百担	二百五十担	酒量數
雜高酒	土燒	土白燒	土燒	泡花酒	高土糧燒	高糧	火酒	高土糧燒	酒類數
四千四百担	三千餘担	一千五百担	三萬五千担	一千餘担	七千三百担	八十担	六十担	一千六百担	酒量數

考	備	市價	種類	明說
		每担六七元	土	本區統轄八縣各縣均產土燒儀徵之火酒高郵之蕪荻泰興之花酒泡酒特名色稍殊實則燒酒一種耳原料皆秣秠麥米爲之製法將原料浸透用木飯蒸熟加入麴藥儲皮缸內計釀七日出缸裝入木飯上加錫鍋點滴蒸吊原料二百八十斤爲一作以八折計算可出淨酒二百四十斤釀戶多屬農民以酒精飼猪猪糞肥田有種種利益也
			燒	
		每担十六七元	高	
			糧	

附種類及市價

第七區菸類產銷情況編製調查表

第七區									區名	
東海	沐陽	贛榆	泗陽	灌雲	漣水	阜甯	淮安	淮陰	縣名	產
土葉	土葉					土葉			菸類	產
三四十担	二千担					八九十担			數	數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銷	銷
一百餘担	一千三百担		一千二百八十担		一千二百担	三千餘担	二千担	二千四百五十担	數	數
							皮絲	皮絲	菸類	菸類
							十四箱	三百八十箱	數	數
									量	量

計統報告

江蘇全省各區菸酒產銷情況調查分表







第八區菸類產銷情況編製調查表

第 八 區									區名
總數	沛縣	豐縣	楊山	蕭縣	宿遷	睢甯	邳縣	銅山	縣名
土葉	土葉	土葉	土葉	土葉	土葉	土葉	土葉	土葉	菸類
八千一百担	千餘担	一千八百担	一千担	三百担	六百担	二千四百担	五百担	五百担	產量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菸絲	銷量
一萬零九百担	一千六百担	一千九百担	一千五百担	八百担	六百担	三千担	六百担	九百担	菸類
皮絲	皮絲		皮絲		皮絲		皮絲	皮絲	菸類
二十三箱	半箱		半箱		二箱		五箱	十五箱	數量
									數量

統計報告

江蘇全省各區菸酒產銷情況調查分表

考	備	附種類及市價					明	說
		市價	種類	葉	絲	皮		
		每擔三四元	土	細	粗		本區統轄八縣各縣境內均畧產土菸名色不一如銅山所產曰黃柳子邳縣所產曰舊州葉睢甯所產曰土葉子豐縣所產曰黃葉子沛縣所產曰夏鎮葉子蕭縣碭山宿遷等縣所產之曰黑葉子性質均不佳而價值亦低輸往山東一帶銷售者多而本製本銷不過一半本地所銷於絲多係以廣豐等葉攪和而成者其製法則用麻油浸軟酌加姜黃層鋪成捆上榨榨出油汁仍可浸於故耗油亦尙有限上等菸絲則加姜黃礬江下等則加土江便變包也其餘皮絲所銷甚少紙烟亦銷不多因民俗尙近古朴也	
		每担二十四元						
		每担十五元						
		每箱六十二元						

第八區酒類產銷情況編製調查表

第 八 區									區 名		
總 數	宿 遷	碭 山	蕭 縣	沛 縣	豐 縣	睢 甯	邳 縣	銅 山	縣 名	產	
										酒 類	數 量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酒 類 <td>數 量</td> <td>酒 類</td>	數 量	酒 類
二萬七千三百擔	三千五百擔	四千五百擔	五百擔	三千八百擔	二千四百擔	三千六百擔	四千餘擔	五千餘擔	客 高 糧	黃酒元紹 一千擔	紹 興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高 糧	數	量	數
二萬九千五百擔	三千五百擔	四千五百擔	五百擔	三千八百擔	二千四百擔	三千六百擔	四千餘擔	紹 興	紹 興	紹 興	紹 興
紹 酒	客 高 糧	客 高 糧					紹 興	紹 興	數	量	數
二百四十罇	四百擔	八百擔					四十罇	二百罇	量	數	量

統計報告

江蘇全省各區菸酒產銷情況調查分表

考 備	市 價	種 類	附 種 類 及 市 價	明 說
	每擔十七八元	高 粳		本區共轄八縣各縣均產高粳燒酒酒香而濃味醇而厚以沛縣所釀為最著名江南一帶均爭購之原料以本地高粳和大麴酒藥釀入鍋燒燉吊取露滴為酒外埠輸入除紹酒少許外別無其他
	每罇八九千文	紹 酒		

僉

載

#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為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為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為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為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十 本會現為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普通發行價目	全年三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二元	一元	二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 僉 載

財政部令 二十八則

李景銘現在出差印花稅處總辦派查鳳聲代理此令

派鄭寶賢爲會計司第二科科長委任周印棠爲主事改敘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十二月一日

劉若澂派充辦事員此令

菸酒公賣局會辦李恩藻兼任參事上行走此令

派卜綸章代理印花稅處第科科長此令 十二月三日

曹校德分泉幣司辦事此令 十二月四日

派姚鍾琳惲濟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派錢錦孫署本部秘書此令

派徐禎祥爲本部秘書此令

派錢錦孫兼領總務廳事務此令

秘書羅振方羅惇晏業經改派在參事上行走及代理參事均准呈免本職羅振方並准開去兼管總務

廳事務徐新六黃濬均仍留秘書本職此令 十二月八日

邵繼全派在僉事上行走此令

徐瀛業經改派參事上行走應准開去機要科科長此令

機要科科長派邵繼全充任此令 十二月十日

派黃贊元袁永康充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張允亮調機要科辦事任文燦調文書科辦事此令

居益鉉另有差委張訓欽調充庫藏司第二科科長黃體濂補充庫藏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十二月二十

四日

國庫款項應以統一爲要義所有官產菸酒印花各項收入統交由庫藏司歸入金庫經理以免紛歧仍

由金庫按款另列分報各該局處藉資稽考此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徐植祥暫代清查官產處總辦此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

楊延森因病請假派王錫文暫行代理泉幣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一月五日

鄭禮融另有差委派方政調充公估局局長此令 一月七日

山東官產處長派梅光遠接充此令 一月七日

派王錫文充庫藏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一月十日

張訓欽派充庫藏司會辦仍兼第二科科长此令 一月十九日

清查官產處總辦派徐楨祥接充此令 一月十九日

前經部令本部人員不得兼差自應照行如有兼差者於一星期內聲明核辦如不聲明一經查出即行停職此令 一月二十日

派盧學溥李光啓爲民國七年短期公債局委員會會員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派王錫文充泉幣司第三科科长沙曾詒充庫藏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一月三十日





### 三年內國公債抽籤辦法說明書

案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發債額共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十元本年第一次還本照章抽還九分之一計應償債本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惟所發債票以五元十元之小票爲多綜計現發票碼數達一百五十一萬號以上加以發行區域遍及全國還本機關所在皆有此次抽籤還本自宜採用以簡御煩辦法俾中籤債票普及各地而中籤票碼簡單易曉庶購票各省每次還本得均占中籤之利益而經理還本之機關收回債票亦可免逐張對號之煩既省手續復免錯誤茲謹本此旨擬定三年內國公債抽籤辦法六條並將詳細理由逐條簽明如左

#### 三年內國公債抽籤還本辦法

一 三年內國公債還本採用債票號碼末尾中籤辦法共設籤支一百號自零一號起順序至零零號止共一百籤查債票號碼無論若干號其號數必自一號起點逐號增加而各號數之末兩位必包括在自零一號起至零零號之內故備此號籤一百支即可包括各種債票號碼末兩位在內決無遺漏及錯誤之弊而其編製籤支及將來還本查對票碼諸手續實較前此八釐公債等所用抽籤辦法爲簡便蓋抽籤辦法不外兩種（一）債票號碼分編籤支辦法（二）債票號碼末尾中籤辦法查從前八釐軍需公債所發債票未經本部承認有效者甚多票碼復斷續不一故還本時採用第一項債票號碼

分編籤支辦法先將本部承認有效各種債票號碼平均分配若干籤每籤所屬各種債票號碼另印籤支底簿分別登記某籤中則某籤所屬各種債票號碼均爲中籤蓋如此辦理其中籤債票必須逐張對明號碼方能照付本金手續雖甚繁瑣然欲使無效債票不能混入中籤債票之內舍採用此法別無他道至三年公債情形與八釐軍需公債不同蓋所發債票均屬有效而號碼又相連接且按照定章自各省中交兩行以迄財政廳各縣公署等均爲還本付息機關若仍採用第一項抽籤辦法窒碍甚多故以採用第二項債票號碼末尾中籤辦法爲宜

二前項籤支分裝十筒每筒十籤由零一號至十號爲第一筒由十一號至二十號爲第二筒由二十一號至三十號爲第三筒順次以至由九十一號至零零號爲第十筒爲止

查三年公債發行區域既廣而所發各省債票其票碼又係相連若照債票號碼分編籤支辦法則每次還本必至甲省中籤票多乙省中籤票少或甲省債票全數中籤而乙省債票無一中籤欲其普及勢所不能今採用債票號碼末尾中籤辦法則凡有連號債票百張之處其末尾號碼必與籤支號碼相同是每抽一籤百張債票中即有一張中籤每抽十籤即有十張中籤且籤支百號分裝十筒每筒至少必抽一籤即連號債票僅有十張之處每次還本亦必均占中籤之利益如此辦理還本自可普及各地而無或多或少之處矣

三前項籤支一百籤分九次抽還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十一籤第九次抽十二籤

查三年內國公債分九年還本每年抽籤一次以壹百籤支分九次抽清勢難平均茲擬定自第一年  
至第八年每次抽十一籤第九年抽十二籤雖籤多籤少還本數目不能一致然相差無多其餘財政  
上無甚影響也

四前項籤支十筒每次抽籤先由第一筒起至第十筒止各抽一籤其餘應抽一二籤須在何筒內加抽  
另用抽籤法定之

查三年內國公債每次還本應抽十一籤或十二籤其前十籤自可每筒抽一籤至其餘之一籤或二  
籤勢不能於十筒內任意加抽故必另製筒號籤十支於前十籤抽滿後先由該筒號籤內抽出筒號  
籤一支或二支再按照各該籤所載筒號數目於各該筒內加抽之俾昭公允

五抽出籤支之號碼卽爲中籤之號碼凡各種債票末二位號碼與之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例如抽  
出籤支爲二十一號凡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各種債票其末二位號碼爲二十一號者均  
爲中籤債票）

查三年內國公債共發出債票一百五十一萬餘張每張各列一號分九次抽還每次中籤票碼有十  
六萬號之多非但購票人欲知所購債票中籤與否對號爲難卽經理還本機關收回債票逐張查號

亦太繁瑣不免錯誤今照本條辦法則每次中籤債票號碼可由十六萬號減少至十一二號其便利自可想見矣

六前項籤支百號凡各種債票末二位號碼與之相同者共若干張暨金額若干另製詳表記載之  
查三年內國公債所有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各種債票發出張數參差不齊故每籤包含各種債票張數自難一律若不先製詳表記明則每次中籤債票之確數暨應還金額若干勢難臨時公布爰另製詳表記載如下



財 政 月 刊

民國二年內國公債還本籤支號碼表

籤支號碼	債		票		種		類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一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六張	三八〇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〇二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四張	三八七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〇三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六張	三八九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〇四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七張	三八八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〇五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三張	三八六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〇六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四張	三八七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〇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六張	三八八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〇八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三張	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張	五九〇〇〇元	七六張	三八八〇〇元	一五二張	二五三〇〇元

第五卷第十五號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〇	〇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三二	五二九	五三一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二四	五三三	五三三	五六
五二一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二一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	五二四〇〇	五三三〇〇	五三三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七七	七八	七七	七五	七八	七四	七四	七七	七九	七七	七七
三八八五〇	三八九〇〇	三八八五〇	三八七五〇	三八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八五〇	三八九五〇	三八八五〇	三八八五〇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二七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二	五九四	五九三〇
五九三〇	五九四〇	五九二七〇	五九四〇	五九五〇	五九二〇	五九二〇	五九三〇	五九二〇	五九四〇	五九三〇〇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六	七九三七	七九四〇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六	七九二	七九二	七九四
三九六六〇	三九六五九	三九六八〇	三九六八五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七〇
一五〇二	一五〇七	一五〇八	一五〇二	一五〇九	一五一九四	一五八四	一五一九六	一五二〇	一五〇二	一五〇四
二五四九四〇	二五四七五	二五四九〇〇	二五四七五	二五四五〇	二五四七〇	二五三六〇	二五四二〇	二五四二五	二五〇四	二五四四〇

財 政 月 刊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二	五三二	五三九	五三三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五	五三一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五三九〇〇	五三三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一〇〇
七三	七六	七六	七四	七二	七三	七六	七三	七一	七一	七三
三八六五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五六〇	三八四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五五〇	三八五五〇	三八六五〇
五九〇九	五九二	五九一四	五九一六	五九一六	五九二四	五九三	五九五	五九三	五九〇七	五九一五
五九〇九〇	五九二〇	五九一四〇	五九一六〇	五九一六〇	五九二四〇	五九三〇	五九二五〇	五九三〇〇	五九〇七〇	五九一五〇
七九三	七九七	七九三	七九三七	七九八	七九三四	七九元	七九三	七九八	七九三	七九五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五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八五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七〇	三九六四五	三九六六〇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五
一五二七	一五二九〇	一五二八九	一五二九五	一五二八一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八七	一五二九八	一五二九〇	一五二八一	一五二八一
二五三九五	二五三四五	二五二九五	二五二七四五	二五三三〇	二五三八六〇	二五三三五	二五四六六〇	二五四六一〇	二五四七五	二五四五二五

倉 載

三年內國公債抽籤辦法說明書

號 十 五 第 卷 五 第

會 載

三 年 內 國 公 債 抽 籤 辦 法 說 明 書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三一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三一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七	五三一	五二五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三一〇〇	五二六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三一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三一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二九〇〇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五	七七一	七七一	七六九	七六六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七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四五〇	三八八〇〇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〇九	五九〇六	五九二	五九〇〇	五九一五	五九〇七	五九〇七	五九一〇	五九二
五九二〇	五九一四〇	五九〇九〇	五九〇六〇	五九二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一五〇	五九〇七〇	五九〇七〇	五九一〇〇	五九二〇
七九一四	七九二八	七九三三	七九五	七九二七	七九二八	七九二九	七九三八	七九二八	七九三八	七九三四
三九五七〇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六〇	三九六五	三九六三五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四五	三九六九〇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九〇	三九六七〇
一五二七五	一五二八五	一五一八六	一五一〇	一五二七	一五一六	一五二一	一五二三	一五二六	一五二二	一五二七
二五四四〇	二五三九三〇	二五三二〇	二五四三五	二五三〇五	二五二九〇	二五二四五	二五三四一〇	二五二八〇	二五三二四〇	二五三九〇

四

財 政 月 刊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四	五九	五六	五〇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九	五八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一五二〇〇	五四〇〇	五五〇〇	五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七六	七七	七二	七七	七七	七四	七九	七四	七六	七五	七八
三八〇〇	三八八五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八五〇	三八八五〇	三八七〇〇	三八九五〇	三八七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七五〇	三八九〇〇
五九〇四	五九〇五	五九二七	五九二	五九一七	五九二〇	五九一九	五九二	五九二〇	五九〇二	五九一四
五九〇四〇	五九〇五〇	五九二七〇	五九二〇	五九一七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一九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〇二〇	五九一四〇
七九二五	七九三〇	七九一八	七九二七	七九三二	七九三	七九三四	七九三〇	七九八	七九二	七九二七
三九六五	三九六五〇	三九五九〇	三九六三五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六〇	三九六七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三五
一五七五	一五二七	一五二七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一五二七	一五二八
二五八六五	二五四五〇	二五三六〇	二五三六九	二五四〇七五	二五三九六〇	二五三九一〇	二五三九七〇	二五三二四〇	二五三三五	二五四七五

會 載

二年内國公債抽籤辦法說明書

第五卷第十五號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三四	三三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三	五七	五五	五六	五八	五二	五六	五八	五三	五九	五九
五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九	七一	七四	七八	七六	七四	七四	七三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三八六五〇
五九〇七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三	五八六	五九〇八	五九〇一	五九〇七	五九〇八	五九二	五九〇四
五九〇七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一〇〇	五九〇三〇	五八九六〇	五九〇八〇	五九〇一〇	五九〇七〇	五九〇八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〇四〇
七九八	七九三七	七九四一	七九三八	七九三五	七九四三	七九三五	七九三七	七九二八	七九三三	七九三七
三九六九〇	三九六九五	三九七〇五	三九六九〇	三九六七五	三九七一五	三九六七五	三九六八五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六五	三九六八五
一五八一	一五八八	一五八九	一五八一	一五二六五	一五二九一	一五二七七	一五二八四	一五二七六	一五二八三	一五二七九
二四三九〇	二四三三五五	二四四一五	二四三七〇	二四二〇三五	二四三九九五	二四三二八五	二五三三五五	二五〇七二〇	二五三八五	二五三七五

會 載

三年內國公債抽籤辦法說明書

財 政 月 刊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〇〇〇										
五二七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二	五三二	五三四	五三一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一	五三三
五二七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五三四〇〇	五三一〇〇	五三四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一〇〇	五三三〇〇
七五	七〇	七六	七〇	七六	七六	七七	七〇	七八	七四	七八
三八七五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五〇	三九〇五〇	三八八五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三八九〇〇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一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二〇〇	五九三〇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一〇〇	五九一〇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一〇〇	五九二〇〇
七九二	七九四	七九四	七九四	七九四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五	七九六
三九六四五	三九七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六〇
一五二七九	一五二八八	一五二九五	一五二九五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五二八二	一五二九三
二四四二五	二四四六三〇	二四四七〇	二四四七〇	二四四四五	二四四四五	二四四二五	二四四二五	二四四二五	二四四六七五	二四四七〇

第五卷第十五號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三三	三四									
33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五二八	五六六	五四四	五二二	五二五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〇	五三二	五三二
528000	566000	544000	522000	525000	533000	532000	533000	530000	532000	532000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二	七七五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九	七七九
770000	770000	773000	773000	773000	772000	775000	775000	776000	779000	779000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七五〇	三八七五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八九五〇	三八九五〇
五九一三	五九〇八	五九一四	五九一七	五九一五	五九一三	五九二一	五九一三	五九〇九	五九二一	五九二〇
591300	590800	591400	591700	591500	591300	592100	591300	590900	592100	592000
五九一三〇	五九〇八〇	五九一四〇	五九一七〇	五九一五〇	五九一三〇	五九二一〇	五九一三〇	五九〇九〇	五九二一〇	五九二〇〇
七九二四	七九二八	七九三五	七九三三	七九二九	七九三二	七九二八	七九三一	七九三〇	七九二四	七九二五
792400	792800	793500	793300	792900	793200	792800	793100	793000	792400	792500
三九六二〇	三九六四〇	五九六七五	三九六六五	三九六四五	三九六六〇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五五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二〇	三九六二五
396200	396400	596750	396650	396450	396600	396400	396550	396500	396200	396250
一五一七〇	一五一六八	一五一八二	一五一八〇	一五一七八	一五一八六	一五一九二	一五一八八	一五一八一	一五一九一	一五一九二
151700	151680	151820	151800	151780	151860	151920	151880	151810	151910	151920
二四三〇五〇	二四三八二〇	二四三八六五	二四三五八五	二四三九四五	二四四六九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三五	二四四五四〇	二四三九八〇	二四四九七五
2430500	2438200	2438650	2435850	2439450	2446900	2448000	2448350	2445400	2439800	2449750

財 政 月 刊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三三〇〇〇										
五四	五八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二	五七	五四	五四	五八	五八
五四〇〇	五八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七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七七〇	七二	七五	七一	七二	七五	七二	七五	七三	七〇	七二
三八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五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七五〇	三八六〇〇	三八七五〇	三八六五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
五九二四	五九一六	五九〇八	五九一二	五九一四	五九一八	五九〇五	五九〇二	五九二四	五九一九	五九〇九
五九二四〇	五九一六〇	五九〇八〇	五九二〇〇	五九一四〇	五九一八〇	五九〇五〇	五九〇二〇	五九二四〇	五九一九〇	五九〇九〇
七九三六	七九三七	七九三六	七九三九	七九四四	七九四二	七九四〇	七九三〇	七九二八	七九三〇	七九二四
三九六八〇	三九六八五	三九六八〇	三九六九五	三九七二〇	三九七二〇	三九七〇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四〇	三九六五〇	三九六〇〇
一五二八九	一五二八八	一五二七四	一五二八七	一五二九六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七九	一五二六五	一五二八四	一五二八二	一五二六八
二四二八二〇	二四二三四五	二四二二一〇	二四二四六五	二四二六六〇	二四二七四〇	二四二〇九〇	二四二八二〇	二四二九三〇	二四二三四〇	二四二二一〇

